

#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（含）。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.46元/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毛庆传 张永冀 辜明安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